

岳麓区岳宁大道雨敞坪立交桥地段“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3日6时30分许，长沙市岳麓区岳宁大道雨敞坪立交桥地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正三轮载客摩托车碰撞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车辆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岳麓区雨敞坪镇“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岳麓区总工会、岳麓区交警大队、雨敞坪镇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湘江新区纪工委、娄底市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宁大道雨敞坪社区地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6车道，道路有中央绿化带隔离，其中西往东单向3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道路平整，事发道路限速80公里每小时，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解放牌，使用性质：货运，发动机号码：53577029；湘KT28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跃海路威牌，车辆识别代码：LA99FRZ36L1LYH740，车辆状态：正常。所有人：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12006083901214804064，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9日。

2、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品牌：建设牌；使用性质：非营运；发动机号码：17Z21876，所有人：张让来，保险情况：未投保。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注销。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14日，注册地址为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娄涟公路360移民基地41栋3楼4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丽翔，注册资本为陆佰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300396535617H。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罐式、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9日）；物流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建材、钢材、轮胎、煤炭、矿石、矿粉、五金产品、铁土、粘土、水渣、钢渣、转炉渣、门窗、水泥、熟料、碎石、石粉、沙子销售，无船承运、联运业务；石膏（天然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焦油、焦煤、煤矿石、微粉、图书、石灰石、尾粉、页岩渣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娄字431302004912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 李寿书，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49岁，身份证号为43250319721017xxxx，准驾车型为A2D，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9日。户籍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南岭山庄。

3. 张让来，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驾驶人，男，57岁，身份证号为43012419641130xx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宁乡市东湖塘镇陶家湾，事故中死亡人员。

4. 刘立清，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乘客，女，53岁，身份证号为43012419681110xx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铨铺镇香山冲村，事故中死亡人员。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宁大道雨敞坪社区地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6车道，道路有中央绿化带隔离，其中西往东单向3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道路平整，事发道路限速80公里每小时，夜间有路灯照明。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停放在岳宁大道西往东雨敞坪立交桥西侧匝道中央导流带处，车头朝东车尾朝西，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抛锚的车停放在岳宁大道由西往东的右转弯车道上，车身破损严重。受伤人员张让来和摩托车乘客刘立清被送往湖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抢救治疗，货车驾驶员李寿书在现场等候交警部门处置。

2. 尸体鉴定情况。1、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2）病鉴字第63号检验报告证实：被鉴定人张让来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表现；2、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2）病鉴字第64号检验报告证实：被鉴定人刘立清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表现；

3.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2）痕鉴字第245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意见书证实：李寿书驾驶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前部与张让来驾驶湘A976DG普通三轮摩托车尾部相撞。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驶速度约为76.31公里每小时。

4. 酒精检测情况。1、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长公物鉴定（理化）字（2022）1533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李寿书血液中酒精检测含量为0毫克。2、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长公物鉴定（理化）字（2022）1524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张让来血液中酒精检测含量为0毫克。

5、据黄谦文地磅房电子汽车衡计量单证实：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的总重：52590kg。

6、据湘KN6038（湘KT289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实：其车辆的左外灯远光强度为0，结果判定：不合格。

7、经登录全国公安信息查询：李寿书持有A2D类机动车驾驶证，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8、经登录全国公安信息查询：张让来持有E类机动车驾驶证。当前状态:记满12分，扣留，停止使用，注销可恢复。

（五）合同约定情况

1. 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李寿书（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合同期限为1.8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12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二条 乙方同意从事驾驶岗位（工种）工作，第四条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3200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起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办法考核确定。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第六条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为其进行岗位培训。乙方从事技术工种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依法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并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及本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第七条甲方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甲方应当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第八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2. 李寿书于2022年1月1日签订了《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书要求驾驶员严格事故隐患排查，明确安全职责，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集团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乙方驾驶员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取得有关证照后，方可上岗营运。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足额、按时对营运车辆进行投保，不得漏保、少保和延期续保，否则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罚。乙方及乙方驾驶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安全会议，否则，按甲方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乙方要确保营运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特别是方向、制动、轮胎、灯光等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带病”营车，严禁超载、超重、超速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开英雄车、赌气车，做到专人开专车，否则，一经甲方发现，除强制停运修复外，另按甲方有关规定从重处罚。火器等安全设施做好行车记录，做好防冻、防滑、防泄漏等安全工作，否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凡发生重特大事故必须在10分钟内要上报甲方，一般事故在1小时以内上报甲方，对隐瞒不报、迟报、漏报的要追查当事人的责任。在合同期内，乙方营运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被盗，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甲方有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代办手续的义务，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年终实行奖惩制度，乙方认真落实本安全责任书，未发生任何人为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特质奖励，对未落实本责任书的规定，造成人为的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外，甲方给予经济处罚。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委托湖南智通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通了运输行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平台，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理论考试、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2022年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召开了安全例会，总结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学习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和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了安全检查记录及相关台账，公司每半年按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较规范。

存在问题：经查，事发时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安全培训考核，但还没有取得安全合格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3月03日06时30分许，李寿书驾驶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岳宁大道由西往东行驶至雨敞坪社区地段时，恰遇张让来将抛锚的车牌为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停放在岳宁大道由西往东的中间行驶车道上。李寿书驾驶湘KN6038（湘KT2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前部与张让来停放的湘A976DG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尾部相撞，造成两车受损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张让来当场死亡和摩托车乘客刘立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2022年03月03日06时35分许，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此事故报警后，迅速指派辖区交警九中队事故处置警值班民警出警。九中队值班民警雷越、钟代一于06时43分许到达现场后迅速参与事故救援和现场勘查取证，后大队值班领导和九中队值班干部到达现场参与处置。06时44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张让来已没有生命迹象，后将伤者刘立清送往湖南省人民医院岳麓分院，刘立清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22年03月04

日07时许死亡。07时50分，事故车辆已撤除，现场恢复交通。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交警、医疗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驾驶员李寿书、车主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及死者家属于2022年4月22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赔偿款现已全部赔付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亡人员情况

- 1、张让来，男，58岁，因伤势严重，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
- 2、刘立清，女，54岁，因伤势严重，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长公交认（岳）字【2022】0011号(见附件)认定责任。

- 1. 李寿书驾车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灯光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在行驶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发现前方因车辆故障停放在行车道内的车辆，是发生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 2. 张让来驾车忽视自身安全，持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上路，车辆发生故障停车后，未在车辆后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李寿书，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灯光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在行驶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发现前方因车辆故障停放在行车道内的车辆且存在超载情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李寿书进行处理。
- 2. 张让来，忽视自身安全，持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上路，车辆发生故障停车后，未在车辆后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因其在事故中亡，不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娄底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公司。事发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安全培训考核，但还没有取得安全合格证。将该事故调`情况移交至该公司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交通运输局），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是各职能部门要理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 二是街道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巡逻巡查力度，及时消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三是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力度，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同时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巡逻巡查力度，及时消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四是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继续教育，重点加强复杂道路和恶劣天气驾驶常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货运车辆监管，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消除车辆安全隐患。

岳麓区雨敞坪镇“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4日